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(113 學年度成為雙主修生者適用)

102.03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3.27.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0.4. 108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2.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2.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4.3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修讀雙主修之申請須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四、非本校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五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以在學期中隨班修讀為原則。
- 六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修畢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」2 學分、「核心必修」課程 27 學分、「領域選修」21 學分，共計 50 學分，始得獲得本系雙主修學位。
 - (一)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：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2 學分。
 - (二) 核心必修：資訊工程必修 15 學分及數理必選修 12 學分，共計 27 學分。
 - (三) 領域選修：共五個領域課程，每個領域至少修習 3 學分，共計 21 學分。※課程擋修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。
- 七、原學系如有與本系雙主修核心必修課程相同或相似之科目(本校微積分除外)，應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是否准予兼充。未獲准兼充者，應依課程委員會指定之科目補足相關學分。兼充申請相關事項，應依據本系『兼充申請作業原則』辦理。
- 八、對於中途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本系得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輔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校學生如未登記加修本系雙主修者，但於畢業前符合本系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學位資格審核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